

2026年农药化肥配送服务 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农药化肥配送服务。

(二)项目地点: 仁寿县城区。

(三)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四)采购控制价: 249万元。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 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 满足采购人零星用药的要求; 每次供货前采购人需提前2天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本批次货物由采购人集中采购, 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销售货物, 由采购人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与供应商分别按合同单价和送货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

5.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现场验收不合格的,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交货完毕时需向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产品合格认定书和收货确认单。

7.肥料产品(不包含尿素)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8. 供应商履约期间，如采购人结合供应商用药、用肥计划及供应商出具的其他用药、用肥指导进行施药施肥，采购人绿化养护仍出现大面积病虫害，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追究供应商履约责任：病虫害灾害面积达到 5 万 m² 以上扣除货款 5 万元；病虫害灾害面积达到 10 万 m² 以上扣除货款 10 万元；病虫害灾害面积达到 20 万 m² 以上，扣除已供货全部货款，采购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用药、用肥指导，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药、用肥区域，指派专家（专家须持有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实地考察，结合采购货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用药、用肥进度计划表。

10. 供应商须在供货期间无条件为采购人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由供应商每季度指派专家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每月指派专家会同采购人人员开展一次巡查和现场技术指导（专家须持有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

11. 供应商根据用药、用肥进度计划表提出的合同范围外的农药化肥品类，应在用药日期前至少 15 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六) 安全责任：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生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七)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

权。

2.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有关商品包装标识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均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3.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检、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4.质保期为 2 年，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5.合同签订后，如遇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供应商须提供厂家证明），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并报告监管及采购机构，供应商可以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替代品品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产品的指标。

6.供应商供货货品日期不超过出厂日期 1 年，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7.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样并送检。抽样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抽样，每次抽样后平分为三份，一份采购人保存，一份供应商保存，一份送省级或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当次抽样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当次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重新提供相应货物予以抽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二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 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货品的样品及相应样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封存，作为后期供货验收时的依据，所供货物必须与封存

样品一致，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生产。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接受物流配送。货物由采购人自行或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供应商进行交货验收（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员必须提前到达交货地点），供应商在交货验收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及检测报告，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有义务在3日内替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及验收工作。货物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3日内初步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即便是已通过质量验收，若后续发现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因产

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送货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川财采（2015）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九)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每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 贰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对该批次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承担其所有费用，并按照交货要求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货物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供应商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的形式向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号：5635 0120 0000 02169）；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的，需提

供采购人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以全资国有担保保函缴纳的，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

2.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满，采购人在供应商按约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

(十一) 违约条款

1.若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交货视为供应商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未交货物货款总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逾期天数超过15日（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供应商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若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仍未更换合格货物，按违约责任第1项规定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换货后的货物仍无法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供应商配送的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且供应商需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货物质量和供货期限方面违约 2 次以上（含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有权不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履约完成合同内容而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供应商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8.若累计两个季度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有权不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供应商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给采购人答复的，视为采购人的索赔要求已被供应商接受。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按照通知载明的解决方案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保留进

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的支付不减轻供应商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0.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11.本条中的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及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送货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经签字认可的单据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凭证。

2.采购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双方实际结算以供应商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

3.本次货物由采购人集中采购，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提供货物，由采购人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分别与供应商按合同单价和送货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

4.实际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成交单价包含清单内货物及其包装、上下车、运输、安全费、用药、用肥指导服务费等所有其他有

关的各项不含税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允许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税费根据付款金额和乙方所开税率据实结算。

5.采购人根据《农药化肥供应商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次付款前根据考核表实施扣款后据实拨付货款。

6.按季支付，在满足支付货款的条件下，按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税费根据付款金额和乙方所开税率据实结算。（若乙方供货产品属于农资免税产品，则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及税务发票）及相关的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对公转账至乙方开具发票的户名账号）。

7.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的10%。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产品须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需供应商加盖鲜章。

3.肥料产品（不包含尿素）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三) 业绩要求

需具有 2023 年至今完成至少 2 个 120 万元及以上的农药化肥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及对应合同金额的采购人支付发票（原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票官网截图。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30。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498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

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 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 竞价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09:30-11:30。

2. 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249万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6年3月24日下午17:00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1. 法定代表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供法定代表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 营业执照；

3. 履约承诺函及财务信誉承诺函；

4. “信用中国”网上查询截图；

5.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6.2023年至今完成至少2个120万元及以上的农药化肥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及对应合同金额的采购人支付发票（原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票官网截图。

7.农药产品须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需供应商加盖鲜章。

8.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9.肥料产品（不包含尿素）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5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5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阳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51232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